

民和县法治文化宣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熙竞磋(工程)2022-011

采 购 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七、确定中标候选人	19
八、合同授予	19
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十、其他	20
第四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格式 1、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30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34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5
格式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6
格式 7、施工组织设计	37
格式 8、项目管理机构	42
格式 9、资格审查资料	44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9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50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格式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2
格式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5
格式 15、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6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5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以下均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民和县法治文化宣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泽熙竞磋(工程)2022-01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泽熙竞磋(工程)2022-011
采购项目名称	民和县法治文化宣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719395.95 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投标人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p> <p>6、其他资质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p> <p>（3）外省企业须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p> <p>（4）信用要求</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地址 (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果。</p> <p>②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D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C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p> <p>③项目经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非C级半年内、非D级。</p> <p>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09月20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2年09月21日至2022年09月27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西宁市海湖新区五矿云邸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24 楼 1243 室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档），网上购买请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58660667@qq.com。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2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	西宁市海湖新区五矿云邸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24 楼 1243 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招标单位：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9997219432 联系地址：民和县川垣大街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997298998 联系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五矿云邸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24 楼 1243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
账户名	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0364383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监管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民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526409

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民和县法治文化宣传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泽熙竞磋(工程)2022-011
3	采购人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719395.95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投标人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p>

		<p>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p> <p>6、其他资质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p> <p>（3）外省企业须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p> <p>（4）信用要求</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地址 (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果。</p> <p>②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D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C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p> <p>③项目经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非C级半年内、非D级。</p> <p>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1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p> <p>银行账号：105050364383</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p>3、交付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p>4、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用途。</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p> <p>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处签字、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p> <p>4、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U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p>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p>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p> <p>采购项目名称：正/副本</p> <p>采购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法定代表人： 包号： 于2022年09月2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盖法人章）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2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7	磋商时间	2022年09月2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8	磋商及磋商地点	西宁市海湖新区五矿云邸小区9号楼1单元24楼1243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要求	本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委托，拟对民和县法治文化宣传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现就有关磋商内容、要求、程序等表述如下：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4.2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4.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4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单位提出，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4.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4.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内容须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5.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

5.3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处签字、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5.5 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 U 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格式，电子文档

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6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5.7.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人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7.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人章，在封套上标记“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报价要求

6.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6.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

6.3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其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招标代理费等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6.4 其他

6.4.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执行磋商单价。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人工及材料的涨价因素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它风险；

6.4.2 施工水、电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6.4.3 所有材料及施工检测费应含在磋商报价中。

6.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不接受邮寄；逾期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

7.2 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7.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单独密封的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磋商首次报价表、退还保证金说明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逾期送达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
- (4)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的；
- (5) 供应商名称或项目经理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6)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磋商保证金

8.1 磋商保证金：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105050364383

8.2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8.3 交付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8.4 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用途。

8.5 保证金退还：磋商项目产生中标结果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需持已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款相关事宜）。

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五、磋商过程

9、磋商过程

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9.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9.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磋商小组

1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0.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0.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1、磋商程序

11.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1.1.1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1.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5)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1.4 在磋商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2、评审办法

1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部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2.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不能超过磋商控制价

12.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企业业绩：10分 建筑市场信用：10分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	<p>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含 5 个时），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评标基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以此基数为基准进行比较，高于或低于评标基数的部分按比例扣减分值，每高于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从 30 分中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从 30 分中扣 0.5 分，直至扣完分值为止。</p> <p>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按四舍五入)</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	5	<p>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 名，得 2 分；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持证各岗 1 分，无证不得分），满分 5 分。</p>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p>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6分，一般者4分，差者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5分，一般者3分，差者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5分，一般3分，差者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5分，一般者3分，差者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5分，一般者3分，差者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5分，一般者3分，差者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5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5分，一般者3分。差者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者3分，一般者2分。差者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较好者3分，一般者2分。差者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者3分，一般者2分。差者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 2.5 分，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
建筑市场信用 (10分)	建筑市场信用	10	<p>(一) 上年度供应商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供应商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 A 级的加 2 分，B 级的不加减分，C 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磋商活动，半年后磋商扣 2 分，D 级的一年内不得磋商。</p> <p>(二) 本年度供应商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供应商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 5% 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磋商活动。</p>

1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2.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6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中标候选人

13、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采购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中标通知

1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工期、项目经理，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4.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授予

15、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5.3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1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5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7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8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5.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6.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16.2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其他

17、其他

1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7.3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7.4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7.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熙竞磋(工程)2022-011

采购合同编号：QHZX (ZC) -2022-011-包号

采购单位（发包人）：_____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包号：_____

发包人（采购单位）：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年 月 日_____对青海泽熙竞磋(工程)2022-011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成，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手续（支付凭证）支付合同价款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剩余合同价款的__%作为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完成后一年内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后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4]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竣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

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市政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____份乙执方____份，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叁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2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民和县法治文化宣传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包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一) 磋商函·····	所在页码
(二) 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7、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所在页码
(二) 劳动力计划表·····	所在页码
(三) 进度计划·····	所在页码
(四) 施工总平面图·····	所在页码
8、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所在页码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所在页码
9、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所在页码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计_____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日历日。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最初磋商报价	工 期 (日历日)	工程质量
最初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4.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2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磋商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等标准格式列出。

格式 7、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 8、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

格式 9、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 税收、社保状况；近一年度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9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 企业信用平台查询截图
3. 项目经理信用平台查询截图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磋商服务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供应商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企业上一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5、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最初报价	最终磋商报价	工期 (日历日)	工程质量
最终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此表由供应商单独打印（磋商响应文件中可不装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通过资格审查后，按
要求的时间递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 磋商内容

包一：新建占地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养殖场。

包二：新建副食品仓储房 200 平方米，室外场平 5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40 平方米以及基础配套设施。（电动门）

二、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录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录，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录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预算额度为工程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建设计划工期：35 日历天；

(3) 该工程不得转包；

(4)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4]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6)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7)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8)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9)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0)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1)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3) 本次项目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